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公司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公司的税务	45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1
二十、结论意见	52
附件一 重大合同情况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秦鼎精铸	指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秦鼎有限	指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陕西光通	指	陕西光通科技有限公司，系秦鼎有限的曾用名
秦鼎精诚	指	秦鼎精诚(上海)精铸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发起人	指	王昂和王梦竹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昂和王梦竹
英国上星	指	英国上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Max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报告期	指	2021 年年度、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而制定的《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西安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颁布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且可公开获取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无特别指明即人民币元/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348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3278

电邮 Email: shanghai@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就题述事宜涉及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等。同时，本所律师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挂牌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和提供，无任何隐瞒和疏漏或导致重大误解的情形。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为真实的复印件；相关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真实、有效。

5.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8 月 25 日，秦鼎精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两年一期(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月-5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聘任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秦鼎精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秦鼎精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秦鼎精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二)2023 年 9 月 9 日，秦鼎精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议案》；
- 3、《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6、《关于同意报出公司两年一期(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月-5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 8、《关于聘任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9、《关于追溯调整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鼎精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方式、出席及列席情况、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名，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挂牌事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企业名称为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27350968F，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一东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梦竹，注册资本为 1,067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2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公司前身秦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及公司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自秦鼎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秦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两年；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秦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秦鼎精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秦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秦鼎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秦鼎精铸持续经营时间从秦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秦鼎精铸已存续满两年，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设立的主体及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总股本为 1,067 万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

属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司设立后，上述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2)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

利；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规范运营

(1)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披露的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情况外，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a)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b)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c)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d)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e)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f)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g)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希格玛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5)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2023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于秦鼎有限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93,212,888.1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93,212,888.15元，占比100%；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

108,517,250.5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08,517,250.54 元，占比 100%，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5 月营业收入为 46,936,650.3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6,936,650.30 元，占比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有连续经营记录。公司报告期末的总股本为 1,067.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4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解散或者破产申请等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44.74 万元、1,370.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898.02 万元、1,348.8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秦鼎精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鼎精铸工商登记资料、秦鼎精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有关秦鼎精铸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秦鼎精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秦鼎精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秦鼎精铸发起人的访谈，秦鼎精铸系由秦鼎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

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秦鼎精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1、设立程序

(1) 2023 年 2 月 20 日，秦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占秦鼎有限全体有表决权股东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拟将秦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2) 2023 年 3 月 16 日，秦鼎精铸取得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西工商户县)名称变内核字[2023]第 000037 号)，通知书载明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于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3) 2023 年 5 月 10 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为希会审字(2023)4204 号)，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秦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9,797,918.90 元。

(4) 2023 年 5 月 12 日，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3]第 1252 号)，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秦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2,500,993.33 元。

(5) 2023 年 5 月 19 日，秦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占秦鼎有限全体有表决权股东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拟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希会验字(2023)4204 号)，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3]第 1252 号)。

(6) 2023 年 5 月 19 日，王昂、王梦竹签署《王昂、王梦竹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秦鼎有限整体变更设

立股份有限公司，秦鼎精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 1,067.0000 万股，其中，王梦竹认购 426.8000 万股，王昂认购 640.2000 万股，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秦鼎精铸名称为“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秦鼎精铸的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7) 2023 年 5 月 23 日，秦鼎精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公司 100%的表决权，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8) 2023 年 5 月 31 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14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秦鼎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670,000.00 元。

(9) 2023 年 6 月 1 日，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秦鼎精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27350968F)。

(10)2023 年 8 月 21 日，希格玛会计师出具《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编号为希会其字(2023)0533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净资产为 41,036,821.56 元。

(11)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同意对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因此而增加的净资产人民币 1,238,902.66 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发起人的资格

秦鼎精铸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秦鼎精铸的设立条件

秦鼎精铸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067.0000 万元，秦鼎精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秦鼎精铸设立的方式

秦鼎精铸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秦鼎精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二)发起人协议

2023年5月19日，王昂、王梦竹签署《王昂、王梦竹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秦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秦鼎精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 1,067.0000 万股，其中，王梦竹认购股 426.8000 万股，王昂认购 640.2000 万股，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秦鼎精铸名称为“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秦鼎精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三)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秦鼎精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一)秦鼎精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四)秦鼎精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鼎精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秦鼎精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1、秦鼎精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年5月23日，秦鼎精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1,067.0000 万股，占秦鼎精铸股份总数的 100.00%。

2、秦鼎精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提议在本次创立大会后当日召开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审议<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手续的议案》；

(17) 《关于豁免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秦鼎精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及秦鼎精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秦鼎精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秦鼎精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鼎精铸的营业执照、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秦鼎精铸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等，秦鼎精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秦鼎精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对秦鼎精铸的

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秦鼎精铸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秦鼎精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秦鼎精铸主营业务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秦鼎精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秦鼎精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秦鼎精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提供相关服务；秦鼎精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完整

秦鼎精铸合法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等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三)人员独立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披露的情形外，秦鼎精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秦鼎精铸及其子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秦鼎精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秦鼎精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秦鼎精铸独立设置了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秦鼎精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鼎精铸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秦鼎精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秦鼎精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秦鼎精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秦鼎精铸的发起人

秦鼎精铸系秦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昂	6,402,000	60.00
2	王梦竹	4,268,000	40.00
合 计		10,67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皆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担任秦鼎精铸发起人的资格；

2、根据秦鼎精铸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秦鼎精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身份证件，秦鼎精铸的发起人共 2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在秦鼎精铸设立时已投入秦鼎精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已投入秦鼎精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秦鼎精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秦鼎精铸的股东

根据秦鼎精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秦鼎精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昂	6,402,000	60.00
2	王梦竹	4,268,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10,67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昂	610103195510*****	西安市碑林区***
2	王梦竹	610103198502*****	西安市碑林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秦鼎精铸现有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秦鼎精铸的股东的资格，现有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秦鼎精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鼎精铸的控股股东为王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昂直接持有秦鼎精铸 6,402,000 股股份，占秦鼎精铸 60%的股权，系秦鼎精铸的控股股东。

2、秦鼎精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昂持有秦鼎精铸 6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秦鼎精铸董事；王梦竹持有秦鼎精铸 40%的股权，担任秦鼎精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王昂及其女儿王梦竹合计持有秦鼎精铸 100%的股权，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形成了共同控制，为秦鼎精铸的共同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秦鼎精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秦鼎精铸的发起人和股东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秦鼎精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秦鼎精铸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秦鼎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秦鼎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秦鼎有限历次增资的增资款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由秦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秦鼎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一)秦鼎有限的设立

2001 年 3 月 28 日，王军、刘莎莎签署《自然人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光通，陕西光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王军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 36.0000 万元，刘莎莎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7 日，陕西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陕康会验字(2001)025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17 日，陕西光通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9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陕西光通核发了注册号为 6100002012120 的《营业执照》，陕西光通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0002012120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住所	西安市新城区东八路 56 号西苑大厦 300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器材、配件、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相关产品的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及销售。

秦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军	36.0000	60.00%
2	刘莎莎	24.0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00	100.00

2023年1月31日，秦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足公司股东出资的议案》，同意因时间间隔久远，秦鼎有限现无法核实王军、刘莎莎两位股东当时货币出资的相关资金支付凭证，为进一步夯实秦鼎有限的注册资本，保护秦鼎有限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秦鼎有限现股东王昂和王梦竹拟按照其持股比例补足股东王军和刘莎莎于秦鼎有限设立时的货币出资，具体由王昂向秦鼎有限支付 36.00 万元，王梦竹向秦鼎有限支付 24.00 万元，本次补足出资的相关款项计入秦鼎有限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昂、王梦竹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向秦鼎有限支付 36.00 万元和 24.00 万元。

(二)秦鼎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5 日，陕西光通股东王军和刘莎莎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王军持有陕西光通 60%的股权转让给王昂；同意将刘莎莎持有陕西光通 40%的股权转让给夏文进。

同日，陕西光通新股东王昂和夏文进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王昂受让王军持有陕西光通 60%的股权；同意夏文进受让刘莎莎持有陕西光通 40%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16 日，王军、王昂、刘莎莎签署《陕西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王军将其持有陕西光通的出资额 36.0000 万元转让给王昂。同日，王军、夏文进、刘莎莎签署《陕西光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刘莎莎将其持有陕西光通的出资额 24.0000 万元转让给夏文进。

2006 年 4 月 4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陕西光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000201212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西光通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昂	36.0000	6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夏文进	24.0000	4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2009 年 4 月，更名及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5 日，陕西光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陕西光通更名为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同意陕西光通的注册资金由 6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0 万，由王昂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0.0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12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陕西)名称变核内[2009]第 003989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7 日，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09)第 15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秦鼎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40.0000 万元，累计达到 800.0000 万元，本期实际增资 340.0000 万元，累计达到 400.0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秦鼎有限已收到王昂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340.0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5 日，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09)第 160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秦鼎有限已收到王昂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秦鼎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80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4 月 14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陕西光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000100198610)。

本次增资完成后，秦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昂	776.0000	97.00
2	夏文进	24.0000	3.00
合计		800.0000	100.00

3、2010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5 日，秦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秦鼎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67.0000 万元，由英国上星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7.0000 万元；同意秦鼎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签署后，修改秦鼎有限章程。

2009 年 12 月 5 日，王昂、夏文进与英国上星分别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约定共同合资设立秦鼎有限，秦鼎有限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7.0000 万元，其中王昂认缴出资人民币 776.0000 万元；夏文进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00 万元；英国上星以等值人民币 267.0000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

2010 年 3 月 23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陕商发[2010]177 号《关于同意设立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秦鼎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秦鼎有限注册资本为 1,067.0000 万元，其中王昂认缴出资 77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8%；夏文进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英国上星以等值人民币 267.0000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0 年 4 月 1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向秦鼎有限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陕省外字[2010]00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5 月 19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陕西光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000100198610)。

2010 年 3 月 23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编号为陕商发[2010]380 号《关于同意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同意英国上星认购秦鼎有限 267.0000 万元的增资，秦鼎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各方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秦鼎有限投资总额为 1,067.0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为 1,067.0000 万元，其中王昂认缴出资 77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8%；夏文进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英国上星以等值人民币 267.0000 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0 年 7 月 27 日，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陕德诚验字(2010)第 16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秦鼎有限已收到英国上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94,985.0000 美元，按当日基准汇率

价人民币 2,675,668.0000 元，实际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67.0000 万元，秦鼎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7.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秦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昂	776.0000	72.73%
2	英国上星	267.0000	25.02%
3	夏文进	24.0000	2.25%
合计		1,067.0000	100.00%

4、2021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7 日，英国上星与王梦竹签署《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国上星同意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 25.0234%的股权以 1,0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梦竹；王梦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英国上星持有的秦鼎有限 25.0234%的股权。同日，王昂与王梦竹签署《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昂同意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 14.9766%的股权以 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梦竹；王梦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王昂持有的秦鼎有限 14.9766%的股权。

同日，秦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变更前后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英国上星将其持有秦鼎有限的 25.0234%股权转让给王梦竹；同意王昂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的 14.9766%股权转让给王梦竹；股权转让完成后，秦鼎有限新的出资结构如下：夏文进认缴人民币 24.0000 万元，王昂认缴人民币 616.2000 万元，王梦竹认缴人民币 426.8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秦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昂	616.2000	57.75%
2	王梦竹	426.8000	40.00%
3	夏文进	24.0000	2.25%
合计		1,067.0000	100.00%

5、2021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29日，夏文进与王昂签署《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文进同意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的2.2493%股权以9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昂；王昂同意按此价格受让夏文进持有的秦鼎有限的2.2493%股权。

同日，秦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变更前后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夏文进将其持有秦鼎有限的2.2493%股权转让给王昂；股权转让完成后，秦鼎有限新的出资结构如下：王昂认缴人民币640.2000万元，王梦竹认缴人民币426.8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秦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昂	640.2000	60.00%
2	王梦竹	426.8000	40.00%
合计		1,067.0000	100.00%

(三)秦鼎精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秦鼎精铸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秦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6月1日取得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67.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昂	640.2000	60.00
2	王梦竹	426.8000	40.00
合计		1,067.0000	100.00

2、秦鼎精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秦鼎精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本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所持秦鼎精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秦鼎精铸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各股东所持秦鼎精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秦鼎精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秦鼎精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各股东所持秦鼎精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秦鼎精铸的经营范围

根据秦鼎精铸现在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的经营范围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秦鼎精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秦鼎精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中国境内主要资质证照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范围/经营类别/设备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TQ13438	电动单梁起重机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2.20	/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E 陕 AD1219	换热容器(容 12978) DN1200 脱蜡釜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2.05	/
3	机电类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TC3920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7.1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陕 AD0046 (16)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1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陕 AD0001 1(18)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06	/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101 2500996 31	热食类食品制售	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6.08	2021.06.08-2026.06.0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陕 AD0022 9(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储气罐	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9.17	/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范围/经营类别/设备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陕 AD0023 0(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储气罐	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9.17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陕 AD0023 1(21)	固定式压力容器 储气罐	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09.17	/
10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0121314 30773	不锈钢, 合金钢, 碳钢, 镍基合金精密铸件的生产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1.10.25	2021.10.25-2024.10.24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 6100220 0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1.11.25	2021.11.25-2024.11.25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0110414 30773	不锈钢, 合金钢, 碳钢, 镍基合金精密铸件的生产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1.10.27	2021.10.27-2024.10.26
13	PED 证书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for Manufacturer of Materials acc. to Directive 2014/68/EU)	01 202 CHN/Q-10 0397	Manufacturing of Steel Castings	TÜV Rheinland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	2022.01.14 (科隆时间)	至 2025.01.31
1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 TRE-00722III MS0241 901	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 级产供销存财协同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北京赛昇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17	2022.12.17-2025.12.16
15	排污许可证 ²	9161000 0727350 968F001 Q	黑色金属铸造, 表面处理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2023.06.16	2023.06.24-2028.06.23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³	0110014 30773	不锈钢, 合金钢, 碳钢, 镍基合金精密铸件的生产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09.18	2023.09.30-2026.09.29

注：(1)2021年8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曾向秦鼎有限颁发编号为0168012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被取消。

(2)2020年6月24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曾向秦鼎有限颁发编号为91610000727350968F001Q的《排污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

(3)2020年9月9日，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曾向秦鼎精铸出具证书登记号码为011001430773的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15)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3、秦鼎精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秦鼎精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秦鼎精铸在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秦鼎精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秦鼎精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存在针对境外客户直接销售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秦鼎精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5 月
营业收入(元)	93,212,888.15	108,517,250.54	46,936,650.30
主营业务收入(元)	93,212,888.15	108,517,250.54	46,936,650.3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根据秦鼎精铸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秦鼎精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秦鼎精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秦鼎精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鼎精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秦鼎精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秦鼎精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昂，王昂和王梦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王梦竹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昂	董事
3	王冬玮	董事
4	林团伟	董事
5	王磊	董事
6	王伟锋	监事会主席
7	柴婷婷	监事
8	李建利	监事
9	王雪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与秦鼎精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秦鼎精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直接或间接控制秦鼎精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秦鼎精铸所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秦鼎精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秦鼎精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秦鼎精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鼎业精铸制造有限公司	王昂持股 60%，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西安鼎铭工贸有限公司	王昂持股 70%，任监事
3	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	王昂通过西安鼎业精铸制造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4	陕西耀坤高岭土工业有限公司	王昂任副总经理，现已被吊销且尚未注销
5	西安金道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王昂任董事、总经理，现已被吊销且尚未注销
6	西安安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	王昂任总经理，现已被吊销且尚未注销
7	大冶市绿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王雪阳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8	西安灵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梦竹任监事，王梦竹配偶李天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
9	灵群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王梦竹配偶李天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启赢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王雪阳任财务负责人
10	启赢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王梦竹配偶李天任执行董事，持股 79.2%
11	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梦竹配偶李天任董事
12	千善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王雪阳父亲王富强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通过上海传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13	上海传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王雪阳父亲王富强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股 80%；王雪阳母亲陈静任监事，持股 20%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4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丁顶文具店	公司监事李建利的配偶的弟弟王维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秦鼎精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秦鼎精诚，其基本情况如下：

秦鼎精诚的企业名称为秦鼎精诚(上海)精铸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CW92P60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冬玮，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铸造机械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秦鼎精铸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1	西安秦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	王昂曾任总经理	-
2	英国上星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
3	夏文进	曾任公司监事，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
4	西安翼森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王梦竹曾任监事	-
5	上海路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梦竹配偶李天曾任合规总监	-
6	西安绿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梦竹配偶李天曾任监事	-
7	上海大诚众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梦竹配偶李天曾任执行董事，投资总监	-
8	上海神秘海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雪阳曾持有 100%股权	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9	上海数氢商务咨询中心	王雪阳曾持有 100%股权	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10	上海邹谏科技中心	王雪阳曾持有 100%股权	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1	西安市长安区王年综合超市	王磊的配偶的弟弟王年及王年配偶王宣艳曾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8 月 10 日经营者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秦鼎精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秦鼎精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秦鼎精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62,672.56	33,557.52	/
千善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咨询服务	/	350,000.00	/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西安鼎业精铸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款	44,500.00		
王伟锋	备用金	10,000.00		
王磊	备用金	9,540.00	5,040.00	

(2)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西安秦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款	1,243,159.20	713,159.20	413,159.20

(3)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昂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王昂	应付股利			14,400,000.00
王梦竹	应付股利			9,600,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梦竹及其配偶李天、王昂为公司与邮储银行西安分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王梦竹、王昂及其配偶尹凤娟为公司与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王梦竹 李天 王昂	邮储银行西安分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106199994Q210531000803-PSBC〔2021〕ZH08008)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56199994Q210531000803)	最高债权限额1,4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梦竹	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2300008)	《保证合同》(022300008-2)	最高额7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	否

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	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王昂	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23000008)	《保证合同》(0223000008-3)	最高额7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否
尹凤娟	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23000008)	《保证合同》(0223000008-4)	最高额7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否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秦鼎精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秦鼎精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秦鼎精铸的章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秦鼎精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秦鼎精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秦鼎精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鼎精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秦鼎精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秦鼎精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秦鼎精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秦鼎精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秦鼎精铸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秦鼎精铸主营业务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秦鼎精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秦鼎精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秦鼎精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秦鼎精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秦鼎精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秦鼎精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秦鼎精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秦鼎精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秦鼎精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秦鼎精铸均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如秦鼎精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秦鼎精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秦鼎精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秦鼎精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秦鼎精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秦鼎精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

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秦鼎精铸；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秦鼎精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秦鼎精铸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秦鼎精铸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秦鼎精铸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秦鼎精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秦鼎精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秦鼎精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秦鼎精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鼎精铸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陕(2018)户县不动产第0000950号	秦鼎有限	西安沣京工业园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8,812.40	2003.06.05至 2053.6.4	抵押
2	户房权证五竹字第0038号	秦鼎有限	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一东路21号	厂房	房屋所有权	7,291.08	2010.11.12-	抵押
3	户房权证五竹字第0038号	秦鼎有限	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一东路21号	厂房	房屋所有权房	1,782.85	2010.11.12-	抵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秦鼎精铸将其拥有的上述 1 项土地使用权和 2 项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邮储银行西安分行，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除上述不动产权外，公司存在使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锅炉房	砖混	128
2	食堂	砖混	208
3	食堂二层	砖混	207
4	门卫室	砖混	39.56
5	配电室	砖混	148.4
6	钢结构库房	钢结构	196
7	厂房空袭临建钢库	钢结构	589
8	钢结构厂房(临时库房)	钢结构	210
合 计			1,725.96

根据公司说明，因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建设上述建筑物未能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但上述房屋均在公司已经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拆除上述房屋，公司未受到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11 日，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房产管理的说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7 月 20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查的违法行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昂和王梦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产生纠纷等，

其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上述使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未作为承租方租赁物业。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注册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状态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1	秦鼎有限	一种铸件自动沾水装置	授权	实用新型	ZL202222086738.7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2	秦鼎有限	一种同轴度测量装置及系统	授权	实用新型	ZL202021208857.X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3	秦鼎有限	一种新型多部位同轴度测量装置及系统	授权	实用新型	ZL202021209491.8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4	秦鼎有限	一种同轴度测量装置以及系统	授权	实用新型	ZL202021210102.3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5	秦鼎有限	一种多部位同轴度测量装置以及系统	授权	实用新型	ZL202021204340.3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6	秦鼎有限	一种铸件冷却装置及系统	授权	实用新型	ZL202021209963.X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状态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7	秦鼎有限	一种新型铸件冷却装置及系统	授权	实用新型	ZL202021209295.0	2021年2月26日	2020年6月24日
8	秦鼎有限	一种新型快速锁模装置	授权	实用新型	ZL201820003545.1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1月2日
9	秦鼎有限	一种快速锁模装置	授权	实用新型	ZL201720576769.7	2018年1月26日	2017年5月23日
10	秦鼎有限	一种浇口杯	授权	实用新型	ZL201720576296.0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5月23日
11	秦鼎有限	一种蜡树自动清洗装置	授权	实用新型	ZL201720576758.9	2017年12月29日	2017年5月23日
12	秦鼎有限	一种壳模预焙烧炉	授权	实用新型	ZL201720576387.4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5月23日
13	秦鼎有限	一种快速锁模装置的锁紧导套	授权	实用新型	ZL201720576654.8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5月23日
14	秦鼎有限	一种用于法兰蜡模的冷蜡块	授权	实用新型	ZL201720576865.1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5月23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为担保秦鼎精铸与交通银行陕西分行签订编号为02230000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秦鼎精铸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西创新委字2023年第(0195)号《委托保证合同》，及编号为西创新专质字2023年第(0195)号的《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以专利号为ZL202021209963.X名称为一种铸件冷却装置及系统的专利作为质物设定质押。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未拥有商标。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未拥有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未拥有自有网站。

(四)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秦鼎精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秦鼎精铸实际占有和使用,公司拥有的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秦鼎精铸持有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披露的不动产权及一项专利存在抵押情形外,秦鼎精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协议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重大合同情况”。

2、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正在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重大合同情况”。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秦鼎精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秦鼎精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秦鼎精铸的说明，秦鼎精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秦鼎精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秦鼎精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事项外，秦鼎精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秦鼎精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外，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公司的主要资产收购、出售及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对外投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年5月23日，秦鼎精铸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秦鼎精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鼎精铸《公司章程》，秦鼎精铸根据《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秦鼎精铸的最高权力机构。
-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
- 3、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
- 4、高级管理人员：秦鼎精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秦鼎精铸日常经营管理；1名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财务工作；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 5、秦鼎精铸设有财务部、经营部、资材物流部、技术部、质量部、制造部、机加工部、管理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3年5月23日，秦鼎精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事项作出规定；《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等事项作出规定；《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等事项作出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秦鼎精铸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秦鼎精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秦鼎精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秦鼎精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限
1	王梦竹	董事长、总经理	2023.5.23-2026.5.22
2	王昂	董事	2023.5.23-2026.5.22
3	王冬玮	董事	2023.5.23-2026.5.22
4	王磊	董事	2023.5.23-2026.5.22

5	林团伟	董事	2023.5.23-2026.5.22
6	王伟锋	监事会主席	2023.5.23-2026.5.22
7	柴婷婷	监事	2023.5.23-2026.5.22
8	李建利	监事	2023.5.23-2026.5.22
9	王雪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5.23-2026.5.22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秦鼎精铸及秦鼎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秦鼎有限的董事为王昂、高铭篆，其中王昂为董事长，高铭篆为副董事长。

(2) 2021年1月7日，秦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王梦竹为执行董事，免去王昂董事长职务和高铭篆副董事长职务。

(3) 2023年5月19日，秦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执行董事王梦竹作出的免去王梦竹执行董事职务的执行董事决定。

(4)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梦竹、王昂、王冬玮、王磊、林团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梦竹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秦鼎有限的监事为夏文进；

(2) 2021年9月29日，秦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王昂为监事，免去夏文进监事职务。

(3) 2023 年 5 月 19 日，秦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执行董事王梦竹作出的免去王昂监事职务的执行董事决定。同日，秦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设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伟锋担任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柴婷婷、李建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伟锋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21 年 1 月 7 日，秦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王梦竹为总经理。

(2) 2023 年 5 月 19 日，秦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执行董事王梦竹作出的免去王梦竹总经理职务的执行董事决定。

(3)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王梦竹为总经理，王雪阳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秦鼎精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鼎精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秦鼎精铸在中国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3% 计缴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其他税项	/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鼎精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秦鼎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610022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秦鼎有限及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退税率均为 13%。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金额：元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	15,603.11	61,634.61	16,365.23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知》(财行〔2019〕11号)			
2	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款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20〕1号)	/	/	107,100.00
3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工信发〔2020〕72号)	/	/	290,000.00
4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 2021 年西安市第一批科技计划奖补资金兑现申请的通知》	/	/	110,000.00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贴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 2021 年度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	/	50,000.00	/
6	省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项目的通知》(市工信发〔2021〕245号)	/	53,778.00	/
7	保密单位奖励资金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市办字〔2021〕61号)	/	100,000.00	/
8	自来水公司政策补贴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对受	38,158.64	25,022.82	26,068.74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等收费的通知》(市财函〔2020〕148 号)			

(四)税务合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均正常申报，无逾期申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鄠税 无欠税证〔2023〕56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无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1、建设项目环境评价

2006 年 6 月，西安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接受陕西光通委托，就年产 1200 吨精铸件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7 月 13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批复[2006]122 号《审批意见》，同意陕西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精铸件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建设。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年产 1200 吨精铸件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建成并正常运行，经监测主要污染物能基本达标排放，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2010 年 11 月 29 日，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就秦鼎有限的“年产 1200 吨精铸件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达标验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因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保政策要求，秦鼎有限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改造，拆除锅炉、熔炼工序柴油加热改为电加热，并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未增加主要排放口)。上述环保设设施改造完成后，秦鼎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2020 年完成项目验收，环保设施改造后，设备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满足现行的环保要求，达到了设计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章第二十七条关于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有关规定，秦鼎有限委托陕西利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精铸件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工作。2021 年 11 月 23 日，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委托，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组织技术评估会专家组对该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进行了书面技术评审，除提出个别补充、修改意见外，认为项目在落实原环评和本次环评影响后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整改方案后，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接受，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3、排污许可

2020 年 6 月 24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向秦鼎精铸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000727350968F001Q)，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表面处理”，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2023 年 6 月 16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核发续期后的《排污许可证》，有限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

4、秦鼎精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

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秦鼎精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秦鼎精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3年7月7日，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在该局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记录。

秦鼎精铸获得的产品质量及技术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之“2、秦鼎精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

综上所述，秦鼎精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秦鼎精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秦鼎精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秦鼎精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秦鼎精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index.htm?channel=3300/3313>)、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平台、网站的公开信息，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秦鼎精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

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公开信息,持有秦鼎精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持有秦鼎精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方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秦鼎精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公开信息,秦鼎精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秦鼎精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方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秦鼎精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审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包括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占用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的承诺、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在本次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等的要求,并拟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申请人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姜海涛

姜海涛

经办律师:

王志朔

王志朔

经办律师:

付迪

付迪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一 重大合同情况

(一)借款协议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邮储银行西安分行	秦鼎精铸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106199994Q210531000803-PSBC〔2021〕ZH08008	1,400.00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136199994Q210531000803)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56199994Q2105310008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秦鼎精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2300008	700.00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保证合同(022300008-1) 保证合同(022300008-2) 保证合同(022300008-3) 保证合同(022300008-4) 委托保证合同(西创新委字 2023 年第(0195)号) 代偿还款追偿合同(西创新代字 2023 年第(0195)号) 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西创新专质字 2023 年第(0195)号) 反担保(保证)合同(西创新保字 2023 年第(0195-01)号)

(二)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合同标的或对应采购订单的金额合计在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采购种类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CX003-WG/001-07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容室法兰、不锈钢壳体、接头等 精铸件类产品	依价格表履行	正在履行
2	原物料采购单 DV21-23050079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Qinding_壳体(Housing)	1,052,296.79	正在履行
3	Agreement on Purchase and Supply	Yokogawa Electric Corporation	以采购订单所载产品为准	以采购订单价 格为准	正在履行
4	秦鼎精铸件项目工序 外包合同	B 公司	详见产品清单及订单	5,708,305.74	正在履行
5	交易基本合同书	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详见框架协议下个别合同标的	详见报价单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MKSA23S0510-QD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母合金	1,445,472	正在履行